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7-063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金控”）于2017年3月3日、3月20日分别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4日、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033、2017-034、2017-051号公告。

根据上述审议授权事项，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60亿元人民币及35亿美元，授权期限至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之全资SPV天津渤海六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六号”）与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于2017年3月10日签署了《购机权益转让协议》、《保险权益转让协议》、《飞机租赁协议》、《关于合作开展一架A330飞机经营租赁业务的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天津渤海六号无偿受让首都航空向空客公司购买一架A330-200飞机的购机权利，并在购机后将该A330-200飞机经营租赁给首都航空使用。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7-043号公告。天津渤海六号拟就上述飞机租赁业务向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北京农商行东城支行”）申请融资505,816,381元人民币。为支持上述融资业务顺利开展，天津渤海与北京农商行东城支行于2017年4月11日在北京签订了《保证合同》，天津渤海为天津渤海

六号就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使用担保授权额度1,843,391.6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本次天津渤海为天津渤海六号提供的担保金额纳入2016年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260亿元人民币及35亿美元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渤海六号租赁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3年03月28日；
3.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0号海丰物流园3幢2单元-101（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04号）；
4. 法定代表人：任卫东；
5.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
6.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 股本结构：天津渤海100%持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4月11日，天津渤海与北京农商行东城支行在北京签订了《保证合同》，天津渤海为天津渤海六号向北京农商行东城支行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限：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 担保金额：505,816,381元人民币；

4. 本次担保审批程序及相关授权：本次担保金额已纳入 2016 年公司或天津渤海对天津渤海、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 SPV、天津渤海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超过 260 亿元人民币及 35 亿美元的担保额度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天津渤海为全资 SPV 天津渤海六号提供上述连带责任保证系支持其操作租赁业务，天津渤海六号系天津渤海为操作飞机租赁业务设立的特殊目的主体公司，其核心业务为飞机租赁业务，且拥有飞机资产所有权，航空公司作为飞机租赁业务中的承租人具备稳定的还款能力，天津渤海六号具备稳定的租金收入，偿债能力稳定可靠。本次担保有助于增强天津渤海资金实力并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天津渤海飞机租赁业务发展，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担保总额约为 9,291,850.69 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03,022.23 万元，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90,400 万元；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772,322.29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7,931 万元人民币、48,300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8940 计算折合人民币 332,980.20 万元）和 24,170 万欧元（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1: 7.3122 计算折合人民币 176,735.87 万元），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1,080,426.33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8940 计算折合人民币 7,448,459.09 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截止公告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累计发生担保金额为 9,342,432.33 万元，占 2015 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约 70.83%，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其中公司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 203,022.23 万元，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290,400 万元；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对其全资 SPV 公司发生担保金额约 822,903.93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横琴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6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金额 7,931 万元人民币、48,300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8940 计算折合人民币 332,980.20 万元）和 24,170 万欧元（以欧元兑人民币汇率 1: 7.3122 计算折合人民币 176,735.87 万元），HKAC 和 Avolon 对其全资或控股 SPV 或其子公司担保金额约 1,080,426.33 万美元（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1: 6.8940 计算折合人民币 7,448,459.09 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